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24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0380.htm [案情] 被告人刘某，男，36岁，某乡办酒承包人；被告人黄某，男，32岁，该酒厂销售主管。被告人刘某和黄某为牟取暴利，共谋用工业酒精勾兑白酒出售。一日，刘、黄买回工业酒精500克勾兑成“白酒”，骗工厂临时工喝下，见没有问题，遂大胆作案。9月17日30日，二人以制作燃料、经销化学产品为名，先后4次从某门市部购回工业酒精4830千克，随意勾兑成15吨散装“白酒”，以每千克8元至10元的价格在某县农村大量批发、零售，销售金额达12万元人民币，并造成大范围饮用甲醇中毒。其中，致4人死亡，7人双目失明，7人轻伤，1人轻微伤。案件发生后，有关部门对尚未售出的假酒迅速进行了封存，才未造成更大的伤亡损失。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，假酒的甲醇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达229333倍。 [问题] (1) 刘某和黄某的行为应如何论处？(2) 假如在本案中，刘、黄二人勾兑的白酒还未进行销售即被查封该如何处理？(3) 假如刘某和黄某用饮用自来水和食用酒精、食品添加剂勾兑“白酒”，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严重危害，事实上也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，而刘某和黄某销售该批“白酒”后，非法获利近5万余元，则二人的行为如何定性？(4) 假如刘某和黄某将勾兑好的白酒，贴上“五粮液”的商标，冒充五粮液销售牟取暴利，且造成了上述案例中的人身伤亡后果，如何论处？ [参考答案] (1) 刘某和黄某的行为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(2) 由于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属于行为犯，只要在生

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即构成本罪。所以，如果刘、黄二人勾兑的白酒尚未销售即被查封，则构成生产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（3）此时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（4）应当以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论处。因为此时刘、黄的行为一方面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一方面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前者为后者的手段、方法行为，后者是前者的目的行为，形成牵连犯，应当择一重罪论处。由于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，故属于重罪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